

99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
(中南區) 招生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委託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辦理

99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中南區) 招生簡章

壹、目標

為建立正確古蹟修復觀念與學習修復技術，培訓具備古蹟修復技術與專業知識之工程工地主任，確保施工品質及落實古蹟修復工程人員之專業制度，更讓文化資產內涵得以永續傳承。

貳、主辦及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協辦單位：中南區—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參、證書核發與說明

- 一、培訓學員上滿規定時數課程，並經考核（含平時出勤及學習態度考核、書面報告及期末考核）合格者，可獲頒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發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結業證明。
- 二、本班培訓人員結訓總成績合格者，具備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所稱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資格。
- 三、具建築技師、土木技師、環工技師、水利技師或結構技師等資格者，受訓合格者可申請積分換證之上課時數受訓證明。

肆、參訓人員資格

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本會就報名人員學、經歷及實績進行審查，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參與：

- 1、曾受過「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基礎班」訓練，並領有本處核發之結業證書者。
- 2、具營造業法規定之工地主任資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3、具建築師與建築技師、土木技師、環工技師、水利技師或結構技師資格者。
- 4、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土木、建築、營建、都市計畫、水利、環工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工地現場實務經驗兩年以上，經主管機關營造業或建築師事務所推薦培訓者。

伍、培訓名額及訓練時間

- 一、培訓班之招收名額：以 50 人為原則，人數不足 20 人者不予開班。
- 二、培訓班之訓練時間：預計 99 年 9 月 4 日開課至 99 年 11 月底前（每週六、日），授課時數共計 114 小時。
- 三、授課時間及師資為暫定，將依實際狀況調整。

陸、課程內容與時數

週次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講授	實習
始業式及課程安排解說				
一 (09/04) (六)	10:10~ 11:00A.M.	開業式	1	
	11:10~ 12:00A.M.	課程安排解說	1	
甲、施工前之準備與行政書表 20+2=22				
一 (09/04) (六)	1:10~ 3:00P.M.	行政書表與檔案管理	2	
	3:10~ 5:00P.M.	工程合約與分包計畫	2	
一 (09/05) (日)	10:10~ 12:00A.M.	文化資產保存法概論	2	
	1:10~ 5:00P.M.	古蹟修復設計書圖	4	
二 (09/11) (六)	10:10~ 12:00A.M.	施工計畫(含總施工計畫書及分項工程計畫書)	2	
	1:10~ 5:00P.M.	施工進度計畫與控制(含PERT、CPM)	4	課堂 作業一
二 (09/12) (日)	10:10~ 12:00A.M.	設計變更作業	2	
	1:10~ 3:00P.M.	工事報告	2	
	3:10~ 5:00P.M.	工地現場調查與測繪	2	
乙、修復施作程序及現場實習 12+20=32				
三 (09/19) (日)	10:10~ 12:00A.M.	完工驗收與結算作業	2	
	1:10~ 3:00P.M.	工事概要建立	2	
	3:10~ 5:00P.M.	假設工事內容與規劃	2	
四 (09/26) (日)	10:10~ 12:00A.M.	傳統建築落架、 半落架與扶正	2	
	1:10~ 3:00P.M.	近代建築解體調查之內容、工種及程序	2	
	3:10~ 5:00P.M.	解體與清理計畫	2	
五 (10/02) (六)	9:10~ 12:00A.M.	修理前建築實記一：	報告一	8
	1:10~ 6:00P.M.	工地現場調查與測繪案例：		
五 (10/03) (日)	9:10~ 12:00A.M.	修理前建築實記二：		8
	1:10~ 6:00P.M.	工地現場調查與測繪案例		

六 (10/09) (六)	1:10~ 5:00P.M.	修理中建築實記： 修復施作程序案例：		報告二 *交報告一	4
丙、修復分項施作 44					
六 (10/09) (六)	10:10~ 12:00A.M.	瓦作屋面損壞修復 (板瓦、筒瓦、石瓦、金屬瓦)		2	
七 (10/16) (六)	10:10~ 12:00A.M.	木料材種鑑識與破壞檢測		2	
	1:10~ 5:00A.M.	防蟲、防腐工事		4	
七 (10/17) (日)	8:10~ 12:00A.M.	大木修理工事	木構架(西、日式) 損壞修復、 解體與補強	4	
	1:10~ 5:00A.M.		傳統大木修理工事	4	
八 (10/23) (六)	10:10~ 12:00A.M.	小木修理工事		2	*交報告二
	1:10~ 3:00P.M.	RC 構造損壞修復		2	
	3:10~ 5:00P.M.	灰作(泥作)損壞 修復砌磚		2	
九 (10/30) (六)	10:10~ 12:00A.M.	砌磚構造損壞修復(磚、石、斗砌、土塼)		2	
	1:10~ 3:00P.M.	雕塑品損壞鑑定與補修：木雕		2	
	3:10~ 5:00P.M.	雕塑品損壞鑑定與補修：交趾陶、泥塑、剪黏		2	
九 (10/31) (日)	8:10~ 10:00A.M.	油漆彩繪損壞修復		2	
	10:10~ 12:00A.M.	防災與設備工事		2	
	1:10~ 5:00P.M.	古蹟修復之監造計畫		4	
十 (11/06) (六)	9:10~ 12:00A.M. 1:10~ 6:00P.M.	報告與討論：小組輪流上台報告 期末報告總評		8	分組報告 *交期末報告
丁、修復品管 16					
十 (11/07) (日)	8:10~ 10:00A.M.	品質管理計畫		2	
	10:10~ 12:00A.M.	工地管理與勞安衛生		2	
	1:10~ 5:00P.M.	材料與施工詳圖審查作業		4	
十一 (11/13) (六)	8:10~ 12:00A.M.	施工指導與查核(一)		4	
	1:10~ 5:00P.M.	施工指導與查核(二)		4	
期末考與結業式					
十一 (11/14) (日)	10:10~ 12:00A.M.	期末考		2	
	4:10~ 5:00P.M.	結業式		1	學員意向調查表

(單位：小時)

柒、培訓地點

中南區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台南辦公室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捌、成績考核

一、本班成績之考核分項包括：報告撰寫、筆試及出席率。

二、各考核分項計分所佔總成績之比例：

1. 報告撰寫：30%

2. 筆試：60%

3. 出席率：10%

三、考核合格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

四、考核成績合格者，將由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統一核發結業證明。

玖、費用

每一學員收費金額為 9,300 元整，由文資總處統一開立收據，且依合約規定期限全數繳回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拾、報名手續

一、依前述受訓人員資格（如「肆」規定），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A4 規格影本（正本若有需要會另行通知驗證）。

資格	報名表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國民身分證影本	基礎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技師證書影本	古蹟修復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1. 在職證明 2. 工作或研究資歷影本 3. 其他	推薦函	學員守則(如拾參項)
資格 1	✓	✓	✓	✓					✓
資格 2	✓	✓	✓		✓		◎		✓
資格 3	✓	✓	✓			✓			✓
資格 4	✓	✓	✓				✓	✓	✓

備註：1、請依順序，將報名表等資料整理齊全後，用迴紋夾在左上角，切勿折疊。

2、✓為必備文件

3、◎建議提供之文件，供資格審查參考用。

二、報名日期與地點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9 年 8 月 14 日(六)止。

（二）採取親自或通訊報名。

1.親自報名

(1) 時間：即日起至 99 年 8 月 13 日(五)止，每週一至週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地點：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360 號)

2.通訊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並備齊相關文件，於 99 年 8 月 14 日(六)以郵戳為憑寄至
「70063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360 號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楊慧貞小姐收」。

三、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肆」及第「捌」之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與本培訓班所有之資格，並不予退費。

四、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明，取消培訓資格並
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五、培訓班聯絡人：

楊慧貞 TEL：06-2800197

FAX：06-2800206

Mail：wangs.top@msa.hinet.net

拾壹、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審查後，將於 8 月 20 日(星期五)於本會台灣物業網網站公布審查核可
的 50 名學員及 10 名備取學員名單，且以電話通知錄取學員。
相關資訊請上本會台灣物業網網站查詢，<http://www.TPMA.com.tw>。

二、學員收到註冊通知後，請於 8 月 23 日(星期一)～8 月 25 日(星期三)前電匯至
本協會，以完成註冊手續。(收據統一由文資總處開立，本協會開立代收證明，於開
班當日發放)

本協會電匯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帳號：0657-10-100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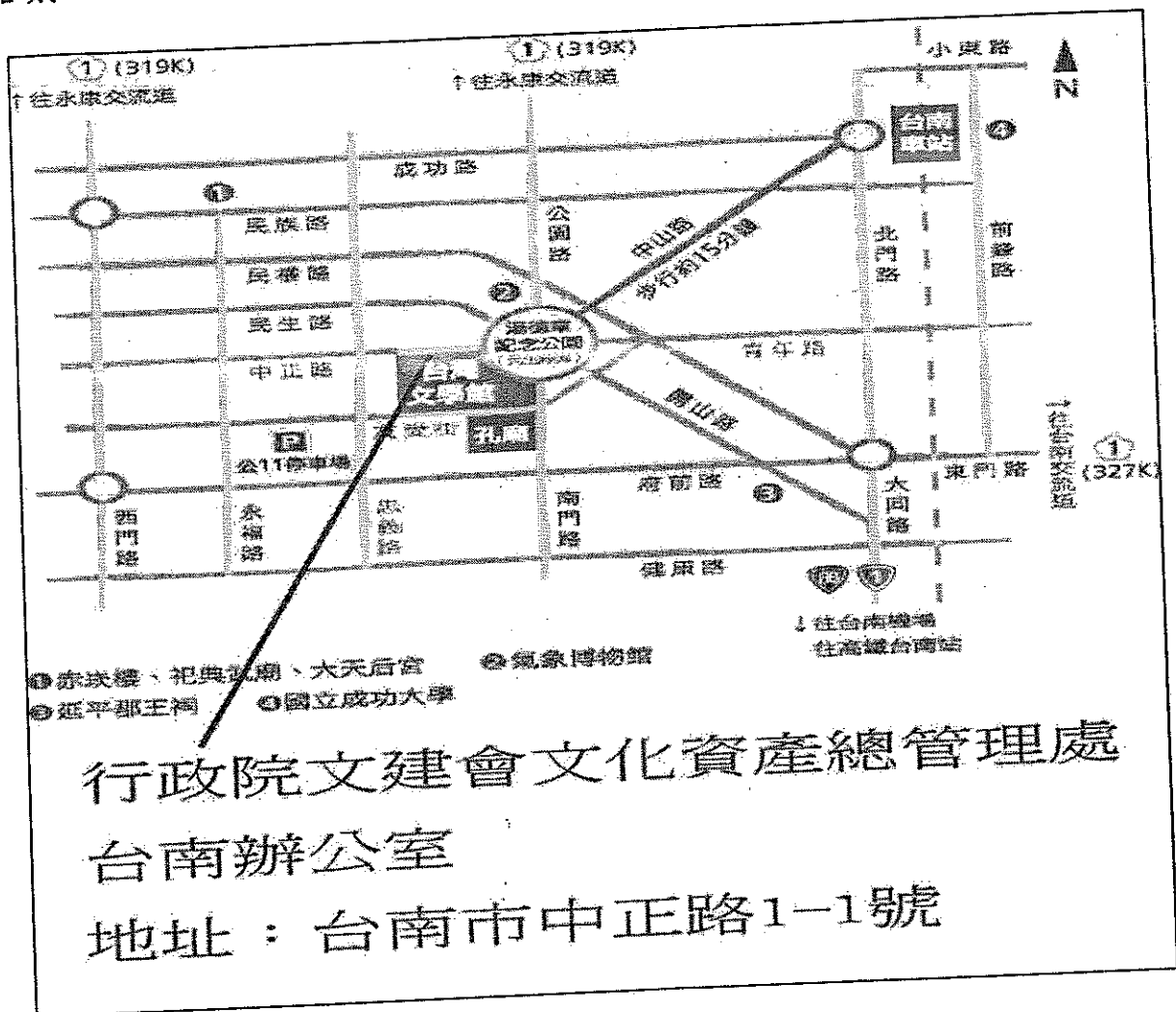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 電匯完成後，請將收據註明姓名與電話，傳真至本協會(06)2800-206，並來電
確認，以確保您的權益，謝謝！

三、備取學員收到通知後，請於 8 月 26 日(星期四)～8 月 27 日(星期五)9：00AM
～5：00PM 前攜帶學費新臺幣 9,300 元整(收據統一由文資總處開立，本協會開立
代收證明)至本協會辦理註冊。

四、辦理註冊完成後，請於 9 月 4 日(六)至行政院文建會文資總處台南辦公室上課。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上課教室：一樓第一會議室)。

拾貳、培訓地點



※ 備註：本會保有修改更正招生報名簡章之權利。

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99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報名表

班別：中南區

編號：_____

姓 名	(請貼 2 寸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請詳填五碼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O : () H : ()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單位	機構：		
	部門：	職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收據開立	學費 9,300 元 (收據抬頭_____、統一編號_____)		
備 註	請勾選報名資格與繳交資料 ☐ 資格 1 ☐ 資格 2 ☐ 資格 3 ☐ 資格 4 (資格可複選) ☐ 報名表 ☐ 2 吋照片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影本) 1 份 ☐ 基礎班結業證書 (影本) 1 份 ☐ 工地主任執業證 (影本) 1 份 ☐ 技師證書 (影本) 1 份 ☐ 古蹟修復相關資歷證明文件 (在職證明、工作或研究資歷) 影本 ☐ 推薦函 ☐ 培訓班學員守則同意簽名單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 學員守則

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為建立培訓期間遵循之具體規範，以增進教學成效。

第二條 培訓學員請假需依下列規定：

個人事假，請務必提出非個人處理不可之說明。有關公司單位業務或者學校課業需要為理由之請假，一律不准。

(一) 因有事故必親自處理者，需於請假前填寫請假單，始得請事假。事假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0.8 小時。

(二) 因病需治療或修養者，得請病假，並需於事發後一星期內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病假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需有醫生證明或醫院/診所收據)。

(三) 因結婚不能出席者，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申請婚假。婚假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

(四) 因三等親以內逝世不能出席者，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申請喪假，喪假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

(五) 學員不得遲到或早退，每遲到或早退一次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遲到超過 1 個小時，未請假者視為曠課。

上課前預先點名，開始上課 30 分鐘(含)以上未到視為遲到。

早退以下課結束前 30 分鐘(含)以上即先行離開視為早退。

(六) 上課簽到必須親自簽名，如經發現代簽情形，代簽者與委託者將一律退訓。

第三條 未辦理請假手續擅自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1 小時。

第四條 除特殊情況外，培訓學員實到上課總時數少於全部應上課時數五分之四者，不予計算總成績。

第五條 培訓學員遇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出具證明，申請公假，期限視需要訂定之。

(一)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

(二)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第六條 請假的多寡將會影響結業成績及結業證書的取得。
成績考核辦法，將於開課後說明。

學員簽名同意：_____